附件3

宁海县创建浙江省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

责任分解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实施内容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配合单位** |
| 1 | 成立领导小组，纳入政府重点工作，出台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实施意见；制定并实施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工作方案 | 县政府办公室 | 县农业农村局 |
| 2 | 县级财政出台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扶持政策；加大渔业投资占比 | 县财政局 | 县农业农村局 |
| 3 | 系统全面开展养殖主体培训，提升养殖主体绿色生产的意识 | 县农业农村局 |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三门湾现代农业开发区建设指挥部 |
| 4 | 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。调减近岸港湾小网箱，拓展深水网箱；沿海引导发展贝藻养殖 | 县农业农村局 |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三门湾现代农业开发区建设指挥部 |
| 5 | 依法开展新建苗种场和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| 市生态环境局  宁海分局 | 县农业农村局 |
| 6 | 开展池塘循环水或工业化循环水养殖试点4个（含）以上 | 县农业农村局 |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三门湾现代农业开发区建设指挥部 |
| 7 | 水产养殖设施化率达到25％ | 县农业农村局 |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三门湾现代农业开发区建设指挥部 |
| 8 | 严格苗种生产许可管理，开展苗种生产抽检、产地检疫、质量安全执法，水产良种化率达到60％ | 县农业农村局 |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三门湾现代农业开发区建设指挥部 |
| 9 | 建立养殖主体数据库，基本实现产品可追溯；开展水产品合格证管理 | 县农业农村局 |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三门湾现代农业开发区建设指挥部 |
| 10 | 主要养殖品种依标生产，制度上墙，并实施，养殖主体三项记录完整、规范，养殖场投入品使用规范，不使用“三无”投入品；养殖主体配置水质检测设备并开展定期检测或委托检测 | 县农业农村局 |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三门湾现代农业开发区建设指挥部 |
| 11 |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率100％，推行乡村兽医并开展服务 | 县农业农村局 |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三门湾现代农业开发区建设指挥部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实施内容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配合单位** |
| 12 | 依法开展渔业水域监测 | 市生态环境局  宁海分局 | 县农业农村局 |
| 13 | 制定实施本级质量安全抽检任务，产地实施随机抽检，养殖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98％以上，阳性查处率100％，无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| 县农业农村局 |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三门湾现代农业开发区建设指挥部 |
| 14 | 开展水产养殖渔药兽药减量使用行动 | 县农业农村局 |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三门湾现代农业开发区建设指挥部 |